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供水、供气或供电费用扩展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, 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,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物质损失, 导致供电、供水、供气以及其他计量收费的能源供应或服务供应的额外费用损失。

该额外费用损失为以下两项之差:

(a) 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供电、供水、供气或其他能源供应、服务供应停止之日为止的日耗费用

(b) 损失发生之日前所对应的相同期间内供电、供水、供气或其它能源供应、服务供应的日耗费用。

保险人于本扩展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列明限额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, 以本条款为准; 本条款未尽事宜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